

深圳市人民政府金融发展服务办公室

深府金函 [2014] 508 号

关于同意深圳亚太租赁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变更经营范围的批复

深圳亚太租赁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:

你公司《关于申请变更业务范围的报告》收悉。经研究, 批复如下:

同意你司经营范围由"从事租赁设备、租赁资产等相关租赁产品的交易业务,并为其提供现货电子交易平台和市场服务;以上相关的咨询服务。"变更为"为各类租赁设备现货交易及租赁资产、离岸金融产品、跨境人民币业务产品等相关金融资产、金融产品、金融工具的登记、托管、转让、结算、清算等提供场所、设施、交易和交易服务;为各类租赁等设备生产、销售、使用企业及租赁等公司提供互联网金融、供应链金融、投融资、并购、资本运作等服务;组织开展租赁等设备现货及相应金融产品创新与交易活动;提供与前述业务相关的研究开发、组合设计、信息、培训、咨询、财务顾问等服务;项目投资、投资管理;提供跨境人民币业务服务;其他相关业务(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,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)。"

(此页无正文)



抄送: 深圳市交易场所监督管理联席会议成员单位

深圳市人民政府金融发展服务办公室

2014年12月26日印发

(印5份)